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长问泽鑫先生、董事张勰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8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